**第九章 从中国公民到全球公民[[1]](#footnote-1)\***

祁怀高、沈丁立

1899年年底，梁启超在《夏威夷游记》中这样描述自己：“余自先世数百年，栖于山谷。族之伯叔兄弟，且耕且读，不问世事，如桃源中人……曾几何时，为十九世纪世界大风潮之势力所簸荡、所冲激、所驱遣，乃使我不得不为国人焉，浸假将使我不得不为世界人焉。”[[2]](#footnote-2) 当时的梁启超虽身负拯救民族国家使命，却依然能够胸怀四海，做“全球公民”。对于今天的中国人来说，一个多世纪以前的梁启超就是“中国公民”迈向“全球公民”的早期楷模。

本文旨在探讨如何培养中国公民的全球公民意识，如何成为全球化时代的全球公民。本文的逻辑思路如下：首先，回顾中国传统思想中“全球公民”意识的萌芽。其次，梳理全球化时代中国学者对全球公民的讨论。再次，分析公民精神和全球公民意识在中国的培养。最后，总结复旦大学和其他中国大学在培养全球公民中的作用。

**一、中国传统思想中“全球公民”意识的萌芽[[3]](#footnote-3)**

一般认为，古希腊的世界主义文化传统和康德的世界公民设想奠定了当代全球公民（世界公民）概念的基础。但是，就像本书第二章所指出的，非洲的乌班图、印度教的天下一家、中国古代的传统思想也为全球公民提供了有益的准则。中国古代的思想体系中也蕴含着“全球公民”意识的萌芽，比如大同世界、天人合一、人道主义、以及和平主义等。

第一，大同世界。远在二千多年前，中国古代的哲学家就绘制出了大同世界的美好理想。孔子曰：“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4]](#footnote-4)。儒家经典《论语》中有“四海之内，皆兄弟也”[[5]](#footnote-5)的名言。《礼记·礼运》对“大同”世界理想第一次作了完整的、生动的描述：“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在这里，“天下”所表示的范围，在中国古代哲学家的眼中，并没有确切的边界，它既包括已知的中国和周边，亦有想象中的“四海”之外，似乎是一个无限开放的空间。中国先哲在《礼记·礼运》中展示的是一幅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大同世界，它表达了中华民族对未来理想世界的热烈向往和美好追求。晚清之际，康有为在《大同书》中详尽地提出了“大同”世界的图景。他说：“大同之道，至平也，至公也，至仁也，治之至也”。[[6]](#footnote-6) 谭嗣同也提倡“大同之治”。他说：“地球之治也，以有天下而无国也。……殆仿佛《礼运》大同之象焉。”[[7]](#footnote-7) 到了近代，伟大的革命家孙中山则把中国古代的“大同”思想提高到新的高度，明确提出了“天下为公”的思想。[[8]](#footnote-8)

第二，天人合一。“天人合一”是中国传统思想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命题。“天人合一”意指自然与人、天道与人道相通、相类和统一。[[9]](#footnote-9) 按照季羡林先生的说法，天人合一，是讲“人与大自然合一”。[[10]](#footnote-10) 《周易·乾卦·文言》说：“夫大人者，与天地合其德，与日月合其明，与四时合其序，与鬼神合吉凶，先天而天弗违，后天而奉天时。”这就是讲的“天人合一”的思想，这是人生最高的理想境界。《中庸》说：“能尽人之性，则能尽物之性；能尽物之性，则可以赞天地之化育，则可以与天地参矣”。孟子认为：人通过认识自己的善行，可以认识天，尽心养性就可以与天地同流。“尽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则知天矣。”[[11]](#footnote-11) 汉朝的董仲舒明确提出了“天人之际，合而为一”[[12]](#footnote-12)的思想。到了北宋，张载明确地提出了“天人合一”的命题。张载说：“乾称父，坤称母，予兹藐焉，乃混然中处。故天地之塞，吾其体；天地之帅，吾其性。民吾同胞，物吾与也。”[[13]](#footnote-13) 张载认为人与万物都得之于自然和宇宙，与自然和宇宙浑然一体，我们作为人类的一员，只是自然和宇宙间存在的一物。民众百姓都是我同胞兄弟，应以仁爱相待；宇宙万物都是我的亲密朋友，应该爱护他们。人与人、人与万物都处于和谐、均衡和统一之中。道家的“天人合一”思想似乎比儒家还要明确。比如，老子说：“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这是一种“与自然无所违”的思想。《庄子·齐物论》说：“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在儒家、道家之外，其他学派也有类似的思想。典型的如《淮南子·主术训》中有“不涸泽而渔，不焚林而猎”[[14]](#footnote-14)的经典名句。然而环顾全球工业化的今天，生态平衡遭到破坏，酸雨普降大地，淡水资源匮乏，大气受到污染，臭氧层遭到破坏，诸多生物灭绝。“在处理人和自然的关系方面，……西方的指导思想是征服自然；东方的主导思想，……主张与自然浑然一体。”[[15]](#footnote-15) 因此，中国传统思想中的“天人合一”，对于重建人与大自然之间的和谐共生关系大有裨益，这一思想也理应成为全球公民遵循的准则。

第三，人道主义。如果说人道主义是泛指一切重视人和人的价值、人的尊严、人的自由与幸福的思想，那么中国传统思想中有着人道主义的萌芽。首先，中国古代的人道主义表现为人与人之间的“爱人”思想。孔子提倡“仁”，并解释说，仁就是“爱人”和“泛爱众”[[16]](#footnote-16)。孔子提倡“己所不欲，勿施于人”[[17]](#footnote-17)的恕道，在后世被认为是一个普世的价值基础，它预设人都是有同情心的，可以以己心，度人心，体会到他人的心情。[[18]](#footnote-18) 孔子的这一思想与奥尔蒂奈所说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乃人类历史上高尚行为的基准”[[19]](#footnote-19)异曲同工。孟子则进一步发展了“爱人”的思想。孟子不仅提倡“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20]](#footnote-20)和“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21]](#footnote-21)的“泛爱众”思想；而且把仁爱与人的本性联系起来，说：“恻隐之心，仁之端也。”[[22]](#footnote-22) 其次，中国古代的人道主义表现为对他国灾难的人道主义援助。《左传·僖公十三年》记载，公元前647年，晋国发生饥荒后向秦国请求援助，秦国大臣意见不一。秦国名臣百里奚指出：“天灾流行，国家代有，救灾恤邻，道也。行道有福。”[[23]](#footnote-23) 意思是说，各国都免不了受灾。救济灾荒、抚恤邻邦，是道义的行为。之后，秦国向晋国提供了粮食援助。帮助受援国其实就是帮助自己，人道主义援助是一项利人利已的“双赢”行为。再次，中国古代的人道主义表现为对民生疾苦的关注。比如，杜甫的诗歌《茅屋为秋风所破歌》说：“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风雨不动安如山！呜呼！何时眼前突兀见此屋？吾庐独破受冻死亦足！”[[24]](#footnote-24) 这种为爱护他人而牺牲自己的精神把人道主义推到了一个更高阶段。

第四，和平主义。中国古代的和平主义强调天、地、人之间的和谐与统一关系，强调天与人、人与人、人与物之间和谐相处。《尚书·尧典》有“协和万邦”之论，意思是“天下各国（诸侯）通协和顺”[[25]](#footnote-25)。《周易》有“圣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的哲言，意思是“圣人与众人的心相互感应就会使天下和睦安定”[[26]](#footnote-26)。这些都可算作中国古代和平主义思潮的滥觞。儒家讲“秩序”，重“和谐”，把人类和平的基础放在了人类文化、伦理的基础上。墨家尚“兼爱”，主“非攻”与“尚同”，对侵略战争采取彻底否定的态度。道家“法自然”，崇“无争”，恪守“以柔克刚”。先秦的孟子极力反对以强凌弱、以大欺小的侵犯他国的不义之战。他抨击“约与国”、“好强战”的事君者是陷民于水火的“民贼”，斥责好战者“率土地而食人肉，罪不容于死”[[27]](#footnote-27)，主张对“善战者”处以极刑。中国古代的和平主义强调以“仁”为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来约束人类自身。孟子还倡议王道而远离霸道，“以力假仁者霸……以德行仁者王……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以德服人者，中心悦而诚服也”。[[28]](#footnote-28) 哲学家冯友兰对此做了这样的点评：“王者之一切制作设施，均系为民，故民皆悦而从之；霸者则惟以武力征服人强使从己”。[[29]](#footnote-29) “以德服人”，体现了中国先人对彼此的互相尊重、互相容忍，这对今天的中国公民培养和平主义思维仍有启发意义。

同时，我们也要看到中国传统思想中有着抑制公民意识的一面。比如，儒家思想中有“治人者”和“治于人者”的区分。孟子说：“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治于人者食人，治人者食于人。天下之通义也。”[[30]](#footnote-30) 中国传统思想中的“三纲五常”[[31]](#footnote-31)、“三从四德”[[32]](#footnote-32)，其消极影响是压抑、禁锢了人们的思想和行为。有学者认为，“人权、平等、法制、政府有限、分权制衡、社会自治、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的分野，甚至相对健康的市场，在普遍王权的阴影之下，都无从发育成长。它基本的目标取向是秩序的简单维持，不是个体的自由和社会的自治。”[[33]](#footnote-33) “在中国人的传统政治文化中，自主意识和参政意识特别薄弱，而国家意识、服从意识却特别强烈。与此相适应，在传统中国，人们的政治认同感、政治支持感和政治容忍感也尤其强烈”。[[34]](#footnote-34) 因此，我们对中国传统思想，应本着取其精华、弃其糟粕的原则。

**二、全球化时代中国学者对全球公民的讨论**

尽管中国传统思想中已经孕育着全球公民意识的萌芽，但是，中国现代意义上的全球公民理念是在全球化浪潮冲击和中国公民社会兴起的双重背景下形成的。

我们现在处于一个全球化的时代。1992年，当时的联合国秘书长加利（Boutros Boutros-Ghali）在联合国日致辞时宣布：“第一个真正的全球性的时代已经到来了”。[[35]](#footnote-35) 此后，“全球化”一说为各国普遍接受并在世界范围内流行开来。在全球化时代，世界各地各色人等有了前所未有规模的接触和联系，对环境的威胁超越了民族国家的界限，跨国公司的触角伸向全球的每一个角落，新的全球性移民浪潮势不可挡。这的确是一个全新的世界。正像时任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所说：“在全球化的年代里，一个人的呼吸，足以使世界另一半球的人打喷嚏。人类的苦难没有国界，人类的团结也应同样不分国界。”[[36]](#footnote-36) 在全球化的大背景下，全球公民社会日益崛起并受到越来越广泛的关注。对全球公民社会有着深入研究的英国学者安海尔（Helmut Anheier）认为：“全球公民社会以全球化为动力，且是全球化的反应”；“全球化提供了全球公民社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而“全球公民社会也是对全球化，特别是对全球资本主义扩散和相互联系加强的后果的一种反应”。[[37]](#footnote-37)

中国改革开放后，我国的公民社会逐渐兴起。在中国历史上，公民社会一直被政治国家所湮没。[[38]](#footnote-38) 自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民主政治的深入以及依法治国理念的提出，社会空间得以释放，中国公民社会逐渐兴起和形成。这是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社会进步的重要体现。目前，我国登记在案的法定民间组织主要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三种类型。据民政部门统计，截至2009年底，我国共有社会组织43.1万个，其中社会团体23.9万个，民办非企业单位19.0万个，基金会1843个。[[39]](#footnote-39) 而据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NGO研究所的调研估计，截至2010年底，全国各类社会组织的总数，应当在300万家以上。[[40]](#footnote-40)

表9.1 1988－2009年中国社会组织数量

（单位：万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年份 | 1988 | 2001 | 2002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 社会组织合计 | 0.4 | 21.1 | 24.5 | 26.7 | 28.9 | 32.0 | 35.4 | 38.7 | 41.4 | 43.1 |
| 社会团体 | 0.4 | 12.9 | 13.3 | 14.2 | 15.3 | 17.1 | 19.2 | 21.2 | 23.0 | 23.9 |
| 民办非企业 | — | 8.2 | 11.1 | 12.4 | 13.5 | 14.8 | 16.1 | 17.4 | 18.2 | 19.0 |
| 基金会（个） | — | — | — | 954 | 892 | 975 | 1144 | 1340 | 1597 | 1843 |

资料来源：中国民政部：《2009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报告》（社会组织部分），http://www.mca.gov.cn/article/zwgk/mzyw/201006/20100600080798.shtml?2 （访问日期：2012年3月9日）；

中国社会组织网：http://www.chinanpo.gov.cn/web/showBulltetin.do?id=48276&dictionid=2201&catid= （访问日期：2012年3月9日）

在全球化日益深入和中国公民社会日益兴起的背景下，中国学者就公民社会、全球公民社会，以及负责任的全球公民等议题已经展开了较为深入的讨论。

国内关于“公民社会”的讨论，兴起于20世纪90年代初。从时间维度看，20世纪90年代初以来的中国公民社会研究可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20世纪90年代初开始，持续到20世纪末。这一阶段围绕中国是否存在公民社会、能否建构公民社会、公民社会与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系等问题，形成了较为广泛的争鸣。第二阶段从世纪之交开始到2006年。在这一阶段，公民社会继续作为一种理想范式被讨论和引证，一些学者尝试建构“社会主义公民社会”理论；大量实证研究涌现，公民社会概念为越来越多的民众所接受；全球公民社会理论被引入学术研究。[[41]](#footnote-41) 第三阶段从2006年至今。2006年以来，越来越多的学者基于中国社会组织迅速发展、网络对现实世界的影响日益突出、志愿服务走进各个领域等现实，对中国公民社会的成长持非常乐观的态度。2006年，四川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中国公众、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紧急救援，深入灾区的国内外志愿者队伍达300万人以上，在后方参与抗震救灾的志愿者人数达1000万以上。[[42]](#footnote-42) 公众如此迅速和大规模参与这些活动所展现出来的社会力量和志愿精神，更是被许多研究者解读为公民社会的因素。在此背景下，2006年后中国公民社会研究持续发展，并相较于前两阶段出现了一些新现象。它们体现为：第一，对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治理的研究极大丰富，治理转型、社会组织发展、公民社会建构三者之间的内在逻辑开始显现；第二，一些学者试图超越“良性互动论”，建立更具解释力的中国公民社会分析范式，“包容与控制”、“相互依赖”、“在参与中成长”等理论框架相继被提出；第三，“网络公民社会”成为研究热点；第四，中国实体社会的发展提出了许多理论研究尚未涉及或深入探讨、因而无法给出回答的问题，理论研究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43]](#footnote-43)

国内关于全球公民社会的讨论，兴起于新世纪之初。孙洁婉从国际政治的角度对全球公民社会做了分析。她认为：全球公民社会的兴起与全球化和全球治理理念的发展密切相关。全球公民社会是一个具有多元性、以国际非政府组织为最主要构成部分的、独立的社会和政治空间。它与同属非国家行为体范畴的政府间组织有着复杂多样的关系，它对当代国际关系的独特影响正日益显现。[[44]](#footnote-44) 刘贞晔也从国际政治的视角对全球公民社会（全球市民社会）做了分析。他将全球公民社会定义为：“存在于国家和市场之间，在国家之外和之上运作但又与国家互动互补的非政府的网络和领域”。[[45]](#footnote-45) 袁祖社从哲学角度撰文分析了“全球公民社会”。他认为：“全球公民社会”秉持“世界公民”的生存理念观，着眼于“世界公民人格”的养成与全球“公共价值”意识的化育，表现为一种普世但非同质的价值理想，同时更是一种必要的制度安排和实践规范——宪章、规则、目标、机制等。全球公民社会有其内在的合理性根据，它自身禀赋着多方面独特的功能性特质：一是谋求多极主体实践行为的统一性，建构全球性的协同与合作伦理；二是化解全球自由市场无限扩张与民族国家有限生存之冲突，探寻两者间必要张力生成的可能性空间；三是致力于全球公共事务的有效治理，谋求全球公共秩序与集体行动的实践逻辑。[[46]](#footnote-46) 郭道晖则从法学的视角对全球公民社会的构建做了分析。他认为：在当今全球化时代，一国之内的国家公民延伸为世界公民，公民社会也越过国界，在全球范围内进行跨国结社和社会活动，形成“全球公民社会”，并在全球发挥其影响力、支持力。[[47]](#footnote-47)

国内对“负责任的全球公民”的讨论，也是在本世纪初才展开的。任东来是较早提出“负责任的全球公民”的中国学者。他认为：现在的人类共同体已不像过去民族国家的共同体，而是由无数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环境保护组织构成的人类联合。因此，在传统的国际政治共同体（以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国际联盟和战后的联合国为代表）之外，出现了一个没有中心、没有等级、分散多元的全球公民社会。于是，负责任的全球公民（responsible global citizenship）也应运而生。“与以前乌托邦式的世界公民概念不同，它并不要求一个公民放弃他的国家认同，而是要求他能够超越国家认同，就像他超越直接的特定族群或阶级的认同而建立国家认同一样，建立一种全球认同，不仅意识到自己是某个特定国家的公民，而且还要意识到自己同时也是这个全球化世界的公民。”任东来还认为：“正在形成中的负责任的全球公民及其团体是这个世界和睦相处、共同繁荣的充分条件。”[[48]](#footnote-48) 郭巍青也从中国公民的社会责任角度指出：如果中国仅仅因为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数字而让人惊讶，如果在重大的国际事件当中仅仅看到的是政府的姿态与行动，那么中国的形象仍然不好。中国可以因为其经济分量而受到重视，但是，中国人作为个人本身，还不能赢得尊敬，这种尊敬必须要以中国社会能够产生出像德兰修女，像获得2004年诺贝尔和平奖的肯尼亚妇女马塔伊那样的标志性人物才能够获得。[[49]](#footnote-49)

**三、公民精神和全球公民意识在中国的培养**

从中国公民到全球公民的成长路径来看，我们首先要积极塑造中国的公民精神，这是培养全球公民意识的根本基础；其次是要积极推动中国公民社会的成长，这是培养全球公民意识的切实保障；然后，中国公民要积极参与全球治理和承担国际责任，这是培养全球公民意识的重要途径。

**第一，积极塑造中国的公民精神是培养全球公民意识的根本基础**

公民是公民社会发展的基础，公民精神是公民社会发育的灵魂，是公民社会前进的动力。美国学者爱德华·希尔斯（Edward Shils）认为“一个公民社会就是社会成员相互之间的行为体现公民精神的社会。”[[50]](#footnote-50) 从这一角度来看，公民精神是公民社会发展和全球公民意识增强的根本基础，也是最根本的动力源泉。

公民精神有三个层次。最低层次的公民精神是公民的法律精神。绝大多数的中国公民都应该拥有最低层次的公民精神，即法律精神。中国如果要成为一个运作良好的法治国家，就必须让中国公民的法律精神占据主导地位。中国公民需要自觉克服几千年来来弥漫于我们整个社会的“为政在人”的人治哲学这样一种心理和思维定势，确立宪政和规则意识。同时，中国公民除了从内心出发、自愿遵纪守法外，还应拥有富有勇气的法律精神。比如，如果当权者无视法律和权利，那么中国公民就时刻准备着克服重重困难，为争取权利和反对不公正而努力；中国公民如果成为了某一罪行的证人，尽管担心自己和家人遭到报复，但仍能勇于说出真相；普通职员或下级官员甘愿冒事业受阻的危险揭发其上司的非法行径，同样展现了崇高的法律精神。

深一层的公民精神是公民的公正精神。在本书第二章中，罗德里克指出：公正问题事关重大。……当人们认为一件事情的发生过程是公正的时候，即使是消极的结果人们也会接受。因而，全球规则的合法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正的力量。同样，培养中国公民的公正精神，确立公正公平的法律规则，对于处于快速转型的中国社会来说极为重要。

最高层次的则是公民的公共精神。只有中国公民拥有公共精神，才有可能形成一种多元宽容、诚信友爱、公平正义、和谐有序的社会公共生活。希尔斯指出：“公民社会”除了作为一套机构和制度外，更是“一套广泛传播的文明的抑或市民的风范”，其所谓的“市民风范”即市民社会的“美德或曰公共精神”，是一种能够超越一己之私利去“关注整体的福祉或较大的利益”的“市民认同”。[[51]](#footnote-51) 要提高中国公民的公共意识，我们需要加强中国公民的公共意识教育，鼓励中国公民参与社会事务，拓展公共治理的实践领域，大力培育公民社会，提升公共理性水平等。

**第二，积极推动中国公民社会的成长是培养全球公民意识的切实保障**

目前中国公民社会的生长发育具备了前所未有的空间，但公民社会依旧弱小，而且很不规范。中国只有积极培育公民社会的成长，推动其广泛深入参与全球事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才能充分表达中国人民的利益和维护中国人民的权利，成为全球治理中的积极一员。

积极推动中国公民社会的成长已经成为中国学术界的初步共识。商红日等从公民权的五大要素[[52]](#footnote-52)入手，探讨了中国公民社会成长的三个路径。一是中国公民社会成长的政治社区路径。政治社区既是公民学习公共生活的场景，又是锻炼和培养公民素质的学校或课堂。公民权将在这样的空间中不断孕育和生产出来，公民社会的机制也将不断在这样的生活中得到抚育。二是中国公民社会成长的社会资本孵化路径。积累和扩大社会资本将成为联系和统一公民社会与民主的重要机制。当社会资本发达起来，公民社会也相应成长起来。三是中国公民社会成长的低度政治路径。低度政治是指存在于社会公共生活中的政治形态。低度政治形态在政治社区层面上综合了公民权的各个要素，适于中国公民社会的秩序建构和运行。通过发展低度政治来促进公民社会成长，将是中国特定条件下的合理选择。[[53]](#footnote-53) 李景鹏认为：中国公民社会的产生和发展是在市场经济基础上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人文主义的启蒙和人性的解放是公民社会生长的精神支柱；志愿者行动对公民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公益慈善是公民社会人际关系的基本纽带。[[54]](#footnote-54)

中国有关政府部门也在不断出台推动公民社会成长的措施。2011年7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联合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意见》，文件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的作用和管理提出了新的思考。随后，广东省制订了《关于加强社会建设的决定》，指出：降低准入门槛，简化登记办法，探索公益慈善类、社会服务类、工商经济类等社会组织直接申请登记制。推行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公益服务项目，编制社会组织名录及考核办法，给予资质优良、社会信誉好的社会组织承接公共服务优先权。[[55]](#footnote-55)

**第三，积极参与全球治理和分担国际责任是培养全球公民意识的重要途径**

中国公民积极参与全球治理和承担国际责任是培养全球公民意识的重要途径。中国公民生活在一个“全球村”。正如奥尔蒂奈在本书第一章中指出：“中国释放的二氧化碳可能会影响到马尔代夫、孟加拉国、越南或更多国家的农作物产量，进而影响当地国家人民的生计。”在当今世界，我们面临着诸多全球性问题，比如全球恐怖主义、核武器扩散、国际海盗活动猖獗、气候变暖、传染病流行、毒品走私、跨国犯罪等。这些全球性问题很难通过单个国家得到有效解决，中国必须积极参与全球问题的治理，分担全球责任。

全球化时代呼唤全球意识。全球性问题的解决要求人类社会必须克服政治制度、意识形态、价值观念、发展水平、历史传统等方面的差异，在客观上要求并推动着人类用一种崭新的思维方式——全球意识来认识当代世界。所谓全球意识，“就是在承认国际社会存在共同利益、人类文化现象具有共同性的基础上，超越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的分歧，克服民族国家和集团利益的限制，以全球的视野去考察、认识社会生活和历史现象的一种思维方式”。[[56]](#footnote-56)

全球性问题的解决需要全球治理。1995年，全球治理委员会发表了一份题为《天涯成比邻》的研究报告，对“治理”做出了一个最具权威性的界定：“治理是各种公共的或私人的个人及机构管理其共同事务的诸多方式的总和。它是一个使相互冲突的或不同的利益得以调和并采取合作行动的持续的过程。它既包括那些有权迫使人们服从的正式机构与机制，也包括那些人们和机构已经同意的或认为将符合其利益的各种非正式的安排”。[[57]](#footnote-57) 中国学者俞可平教授对全球治理做出了如下的定义：“大体上说，所谓全球治理，指的是通过具有约束力的国际规则解决全球性的冲突、生态、人权、移民、毒品、走私、传染病等问题，以维持正常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58]](#footnote-58)

德意志银行副总裁Caio Koch-Weser曾针对中国更加积极地参与到全球治理，提出了七大建议[[59]](#footnote-59)：（1）中国要在已参加的组织中发挥更强大的领导作用。例如，布雷顿森林体系组织、地区发展银行组织、世贸组织、东盟“10+1”和“10+3”机制、亚太经合组织、亚欧会议等。（2）中国参与全球治理要坚持三大原则，即世界的相互依赖性、把中国经济政策方面的双边争论予以多边化、既要加入世界上最强的经济体的组织又要保持在新兴市场的领导地位。（3）中国加入七国集团或八国集团的战略。（4）在20国集团中更进一步发挥影响力，在新兴市场中进一步发挥强大的领导作用。（5）积极参与四国关于货币和汇率的讨论。（6）应大力支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国际监控体系。（7）应继续加强在亚欧会议中的领导作用。

中国在积极参与全球治理的同时，也要主动量力分担一定的国际责任。我国政府在2011年发布的《中国的和平发展》白皮书指出：“作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国家，中国遵循国际法和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认真履行应尽的国际责任。中国以积极姿态参与国际体系变革和国际规则制定，参与全球性问题治理，支持发展中国家发展，维护世界和平稳定。各国国情和发展阶段不同，应按照责任、权利、实力相一致的原则，着眼本国和人类共同利益，从自身国力出发，履行相应国际义务，发挥建设性作用。随着综合国力的不断增强，中国将力所能及地承担更多国际责任。”[[60]](#footnote-60)

在中国政府秉持积极有为的国际责任观的同时，中国公民也在履行作为世界公民的国际责任。截至2009年底，累计有2.1万名中国医疗人员和近1万名中国教师活跃在世界各国，进行人道主义医疗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61]](#footnote-61) 2004年12月印度洋海啸发生后，中国民间纷纷向灾区捐款，奉献爱心。截至2005年3月1日，来自我国的民间捐助达到5.76亿元人民币。[[62]](#footnote-62) 2011年3月日本发生特大地震和海啸灾害后，中国民众迅速伸出了友爱和援助之手。比如，中国的一个民营公司三一重工，紧急向日方免费捐赠救灾泵车，并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持。中国颇有影响力的媒体《环球时报》还刊登了百名中国学者倡议援助日本的声明，声明指出：“我们在此以普通公民的身份倡议，让我们各自以尽可能迅速、有效的行动，了解各种募捐的渠道和作为国际志愿者参与救援的方式，伸出我们中国人温暖的手，奉献我们中国人仁爱的心！”[[63]](#footnote-63) 中国民间对地震、海啸受灾国的援助显示了中国公民的“国际主义”和“人道主义”精神，这是一次次“全球公民”意识的新提升。有中国媒体指出：“在地震、海啸这样的天灾面前，人性的复苏让我们感到共同体的价值所在。……人类在自然面前……，脆弱不堪；但人类并没有被击垮，反而在应对灾害中结为休戚相关的文明共同体，道义良心得以矗立不倒，世界公民的意识越发强劲。”[[64]](#footnote-64)

**四、复旦大学和其他中国高校的作用**

大学是培养“全球公民”不可或缺的场所。因为大学与生俱来就拥有国际性格。值得一提的是，中世纪欧洲大学创立伊始，就树立了它的世界精神和超国界性格：共通的语言（拉丁语）以及共同的宗教（基督教）。现代大学的“超国界”性格的基础，在于科学的思想和共认的知识性格。[[65]](#footnote-65)

中国现代大学诞生在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自诞生之日起，中国的大学就在培养公民精神方面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今天，在培养全球公民意识方面，中国大学正在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中国大学的作用至少体现在培养学生的国际视野和普世价值两个方面。

**第一，中国大学在培养学生国际视野方面的作用**

中国公民要想成为全球公民，必须具备宽广的国际视野。中国大学必须着力培养学生的国际视野（全球视野），使学生能感受到将要成为世界的公民，而不仅仅拥有中国公民的单一身份。当然，培养学生的国际视野和大学本身的国际化程度息息相关。自近代中国大学开始创办以来，中国大学一直在进行着国际化方面的努力。北京大学（前身为京师大学堂）创立于1898年，其创办宗旨明确提出了向西方学习、确立现代高等教育制度的方面。《奏定京师大学堂章程》（1902年）规定：创办此大学目的在于“乃共谋设立学校，以输入欧美之学术于国中”。1911年，清朝政府设立了作为留美学生的预备学校，即清华学堂（清华大学的前身）。清华学堂的设立推动了中国学生的留美热潮，使得在美中国留学生占到全美留学生的1/3，达2500多人。[[66]](#footnote-66) 改革开放30多年来，中国大学的国际化步伐加速迈进。特别是“211工程”和“985工程”的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大力推动了中国大学的国际化步伐。

复旦大学从1905年建校开始，就非常重视培养学生的国际视野。[[67]](#footnote-67) 曾经有人在评论中国的大学时，认为复旦是最“崇洋媚外”的大学，虽然不无调侃，但反衬了复旦大学的开放性和国际化。1916年，大学预科有11名毕业生，其中有3人直接进入美国耶鲁大学、加利福利亚大学二年级就读。时任校长李登辉在该年毕业仪式上致词时指出，这“说明复旦毕业生成绩优秀”。[[68]](#footnote-68) 改革开放以来的历任复旦大学校长，都十分重视学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譬如，上世纪80年代中后期担任复旦大学校长的谢希德教授，就充分意识到复旦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她努力提升复旦开放性交流合作的幅度和内涵。[[69]](#footnote-69) 2002年11月，复旦大学专门成立了“推进国际化进程”领导小组。让学生走出国门，开拓视野，感受并理解不同文化对全球化时代下学生的成长成才至关重要。2010年，复旦大学推出了本科生出国个人访问学习制度，并提供了一份165所大学的指导性名单。复旦大学已经形成了一个全面的、立体的学生海外访学渠道的体系。复旦重视拓展学生国际视野的努力，培养了许许多多的复旦籍“全球公民”，如前联合国副秘书长陈健、现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副总裁朱民等。与此同时，复旦大学也非常注重招收国际学生。在1949－2009年的半个世纪中，复旦共接收培养了来自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1万余名留学生，在校就读的各类外国留学生近年一直保持在3000人左右，留学生教育规模在北京语言大学之后位居全国第二。[[70]](#footnote-70) 在全球化时代，中国大学努力提高国际化办学水平，这对培养学生的全球视野、沟通能力及文化感悟力会产生潜移默化的积极作用，从而提升学生在全球化时代的竞争力。

**第二，中国大学在培养学生普世价值方面的作用**

全球公民应该具备超越国家、种族、宗教、意识形态、经济发展水平之上的全人类的普世价值。[[71]](#footnote-71) 包括民主、自由、平等、公正、人权、和平等。实际上，这些普世价值是自文艺复兴以来为自由主义理念所继承与发展的，尽管其中包含着西方自由民主传统的偏好，但是其中也融合了长期以来人类共同追求的价值观。[[72]](#footnote-72) 全球治理委员会的《天涯成比邻》研究报告指出，“我们呼吁共同信守全体人类都接受的核心价值，包括对生命、自由、正义和公平的尊重，相互的尊重、爱心和正直。”[[73]](#footnote-73) 中国政府总理温家宝也指出：“科学、民主、法制、自由、人权，并非资本主义所独有，而是人类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共同追求的价值观和共同创造的文明成果。”[[74]](#footnote-74) 正是这些共识性的价值准则，把全球具有不同文化背景的人在一个共同的基点上团结起来。

因此，中国大学在培养全球公民中的另一个重要作用是培养学生的普世价值。中国的大学教育不仅是传授学生未来谋生和谋求福利的知识，而且在于塑造学生崇高的普世价值理念。比如，积极参与社区治理、国家治理和全球治理，为解决地区性和全球性问题做出自己的一份贡献；勇敢地追求社会公正，对于不公正进行理性、公平的抗争，并有勇气反抗强权和反对腐败；追求可持续发展，保护人类共同资源，维护子孙后代的利益；保护人类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等。总之，大学要以潜移默化的方式教育学生：把自身价值融入到社会共同价值之中，勇敢地担负起推动社会进步的重担。从这个意义上来讲，拥有普世价值观的人才能成为一名真正的全球公民。

鉴于中国大学在培养全球公民中发挥的上述重大作用，中国大学应该将全球公民课程纳入课程安排。在本书第二章中，沈丁立提到了复旦大学是讲授防止大规模毁伤性武器扩散课程的领军大学。“在复旦的课堂上，同学们对大规模毁伤性武器扩散所带来的威胁以及如何解决这些威胁表现出极大的热情。”“我的学生当然关注全球问题，也有志于探求中国的适当角色以及他们那代人在应对全球问题时所应发挥的作用。”关于全球公民课程开设的内容，奥尔蒂奈在本书第六章中做了介绍。他建议用14周的学期课程讲授9个专题讨论，包括：我们生存的世界；全球化及更多；气候变化；种族灭绝；贫困、发展和贸易；危机；全球治理；相互依赖世界中的价值准则；全球公民2.0版。格雷厄姆•芬利和乌西•古梅德在本书第八章中专门介绍了“2011－2012年的全球公民教学大纲”。笔者认为，中国的大学在开设全球公民课程时，可以借鉴上述学者的建议。同时，我们也要在课程设置中加入中国内涵，譬如中国传统思想中“全球公民”意识的萌芽；中国公民社会的成长；全球公民社会与国家主权的关系等。

奥尔蒂奈提出了一个很好的建议，即世界各地的大学之间应该就讲授全球公民课程展开合作。笔者对此深表赞成，并认为中国的大学将会积极参与其中并做出应有的贡献。复旦大学就很愿意成为这一全球大学联合体中的一员。复旦大学已经参加了众多的国际大学组织，如21世纪大学协会（Universitas 21）、环太平洋大学协会（APRU）、东亚研究型大学协会（AEARU）等。复旦大学也和众多大学联合开展学生交流项目，如复旦大学与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联合开展的全球无核化学生项目等。在不远的将来，笔者将在复旦大学开设全球公民课程，与世界各地的大学就此课程开展密切合作，从而推动我国对全球公民问题的教育。

最后，需要指出，当我们谈论全球公民时，民族国家公民的身份仍将长期存在。从长远来看，全球公民身份的实现将是一种历史的必然。但在当前及未来较长的时间里，由于民族国家长期存在的现实，民族国家公民的身份仍将处于强势地位。“国家在我们的政治思考中仍然居于主导地位，因而使得创立一个国际主义的公民概念或者是代际的公民的概念变得困难。”[[75]](#footnote-75) 尽管如此，从康德、哈贝马斯、马克思、爱因斯坦、白求恩到我国的康有为、梁启超、孙中山，这些伟大的“全球公民”都在指引我们，给予我们成为“全球公民”的精神力量。对于中国公民而言，全球公民的身份和民族国家公民的身份是可以结合的。就像胡适所说：超越“狭义的国家主义”[[76]](#footnote-76)，同时深深爱着自己的国家和文化。这便是笔者对中国式“全球公民”的理解。

1. \* 本章内容是作者应哈坎·奥尔蒂奈（Hakan Altinay）的邀请，专为本书中文版而撰写。 [↑](#footnote-ref-1)
2. 梁启超：《饮冰室合集》（专集之二十二），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185页。 [↑](#footnote-ref-2)
3. 感谢复旦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邢丽菊博士对本部分写作给予的帮助。 [↑](#footnote-ref-3)
4. 《论语·学而》。 [↑](#footnote-ref-4)
5. 《论语·颜渊》。 [↑](#footnote-ref-5)
6. 康有为：《大同书》甲部，长兴书局铅印本，第13页；转引自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下册），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30页。 [↑](#footnote-ref-6)
7. 谭嗣同：《仁学》，铅印本，第49页；转引自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下册），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34页。 [↑](#footnote-ref-7)
8. 吴雁南：《孙中山与传统大同思想的基本终结——兼论孙中山的“大同”理想的一些可行性问题》，载《史学月刊》1991年第1期，第68－74页。 [↑](#footnote-ref-8)
9. 张岱年主编：《中华思想大辞典》，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01页。 [↑](#footnote-ref-9)
10. 季羡林：《“天人合一”新解》，载《传统文化与现代化》1993年第1期，第15页。 [↑](#footnote-ref-10)
11. 《孟子·尽心上》。 [↑](#footnote-ref-11)
12. 《春秋繁露·深察名号》。 [↑](#footnote-ref-12)
13. [宋]张载：《正蒙·乾称篇》，参见《张载集》，北京：中华书局1978年版，第62页。 [↑](#footnote-ref-13)
14. [汉]刘安撰：《淮南子》，陈静注译，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154页。 [↑](#footnote-ref-14)
15. 季羡林：《“天人合一”新解》，载《传统文化与现代化》，1993年第1期，第15页。 [↑](#footnote-ref-15)
16. 《论语•学而》。 [↑](#footnote-ref-16)
17. 《论语·卫灵公》；《论语·颜渊》。 [↑](#footnote-ref-17)
18. 彭林、黄朴民主编《中国思想史参考资料集》（先秦至魏晋南北朝卷），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64页。 [↑](#footnote-ref-18)
19. 参见本书第一章。 [↑](#footnote-ref-19)
20. 《孟子•梁惠王上》。 [↑](#footnote-ref-20)
21. 《孟子·尽心上》。 [↑](#footnote-ref-21)
22. 《孟子·公孙丑上》。 [↑](#footnote-ref-22)
23. [战国]左丘明：《左传》（上），[西晋]杜预集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284页。 [↑](#footnote-ref-23)
24. 金启华、陈美林编析：《杜甫诗选析》，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19页。 [↑](#footnote-ref-24)
25. 《尚书·尧典》，参见屈万里注译：《尚书今注今译》，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11年版，第4页。 [↑](#footnote-ref-25)
26. 《周易·咸·彖传》，参见杨天才、张善文译注：《周易》，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282－283页。 [↑](#footnote-ref-26)
27. 《孟子·离娄上》。 [↑](#footnote-ref-27)
28. 《孟子·公孙丑上》。 [↑](#footnote-ref-28)
29. 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上册），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90页。 [↑](#footnote-ref-29)
30. 《孟子·滕文公上》。 [↑](#footnote-ref-30)
31. “三纲五常”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基本道德原则和规范。“三纲”指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要求为君、父、夫对臣、子、妇作出表率，也要求臣、子、妇对君、父、夫绝对服从。“五常”指仁、义、礼、智、信。参见张岱年主编：《中华思想大辞典》，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83页。 [↑](#footnote-ref-31)
32. “三从四德”是儒家为妇女规定的封建道德信条。“三从”指“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四德”指“妇德、妇言、妇容、妇功”。“妇德”要求妇女保持贞操；“妇言”要求妇女说话委婉、曲卑；“妇容”要求妇女打扮、举止符合规矩；“妇功”要求妇女学好为妇的功夫。参见张岱年主编：《中华思想大辞典》，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83页。 [↑](#footnote-ref-32)
33. 杨阳：《文化秩序与政治秩序——儒教中国的政治文化解读》，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6页。 [↑](#footnote-ref-33)
34. 俞可平：《增量民主与善治——转变中的中国政治》，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1－21页。 [↑](#footnote-ref-34)
35. 转引自岳长龄：《西方全球化理论面面观》，载《战略与管理》1995年第6期，第84页。 [↑](#footnote-ref-35)
36. 《秘书长在清华大学的演讲》（2004年10月11日，北京），

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sg/sg\_Tsinghua04.htm（访问日期：2012年3月9日）；

“Secretary-General's speech at Tsinghua University,” Beijing, China, 11 October 2004,

http://www.un.org/sg/statements/?nid=1117 （访问日期：2012年3月9日） [↑](#footnote-ref-36)
37. Helmut Anheier, Marlies Glasius, and Mary Kaldor, “Introducing Global Civil Society,” in Helmut Anheier, Marlies Glasius, and Mary Kaldor, eds., *Global Civil Socie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7. [↑](#footnote-ref-37)
38. 俞可平：《市场经济与中国公民社会的兴起》，俞可平主编：《市场经济与公民社会——中国与俄罗斯》，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版，第3页。 [↑](#footnote-ref-38)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2009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报告》（社会组织部分），http://www.mca.gov.cn/article/zwgk/mzyw/201006/20100600080798.shtml?2 （访问日期：2012年3月9日） [↑](#footnote-ref-39)
40. 王名：《发展社会组织，开创社会管理新局面》，“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NGO研究所所长王名在全国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上的发言”。参见：王名新浪博客，2011年3月8日：http://blog.sina.com.cn/s/blog\_7579c5bb0100qjkd.html （访问日期：2012年3月9日） [↑](#footnote-ref-40)
41. 郁建兴，周俊：《中国公民社会研究的新进展》，载《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6年第3期，第36－45页。 [↑](#footnote-ref-41)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减灾行动》，2009年5月，

http://www.scio.gov.cn/zfbps/ndhf/2009/201101/t847130\_5.htm （访问日期：2012年3月9日） [↑](#footnote-ref-42)
43. 周俊，郁建兴：《2006年以来中国公民社会研究的新进展》，载《思想战线》2011年第6期，第42页。 [↑](#footnote-ref-43)
44. 孙洁婉：《关于全球公民社会的若干认知与思考》，载《外交学院学报》2004年第1期，第88－93页。 [↑](#footnote-ref-44)
45. 刘贞晔：《国际政治视野中的全球市民社会——概念、特征和主要活动内容》，载《欧洲研究》2002年第5期，第55页。 [↑](#footnote-ref-45)
46. 袁祖社：《“全球公民社会”的生成及文化意义——兼论“世界公民人格”与全球“公共价值”意识的内蕴》，载《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4期，第12－19页。 [↑](#footnote-ref-46)
47. 郭道晖：《公民权与全球公民社会的建构》，载《社会科学》2006年第6期，第112－119页。 [↑](#footnote-ref-47)
48. 任东来：《从负责任的公民到负责任的全球公民》，载《美国研究》2003年第3期，第127－128页。 [↑](#footnote-ref-48)
49. 赵慧：《首次民间跨国赈灾 从中国公民到世界公民》，载《南方人物周刊》2005年第2期（2005年1月19日），第28－29页。 [↑](#footnote-ref-49)
50. Edward Shils, *The Virtue of Civility: Selected Essays on Liberalism, Tradition, and Civil Society*, edited by Steven Grosby, Indianapolis: Liberty Fund, 1997, p. 322. [↑](#footnote-ref-50)
51. Edward Shils, “The Virtue of Civil Society,”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Vol. 26, No. 1 (January 1991), pp. 3-20. 中译本参见爱德华·希尔斯：《市民社会的美德》，邓正来、[美]杰弗里·亚历山大主编：《国家与市民社会——一种社会理论的研究路径》（增订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50－65页。 [↑](#footnote-ref-51)
52. 公民权的五大要素包括：社会成员身份（social membership）、政治参与（political participation）、政治社区（political community）、权利和义务（rights and duties），以及资源的流动性（the flow of resource）。 [↑](#footnote-ref-52)
53. 商红日、陈媛：《公民权与公民社会成长的中国路径研究》，黄卫平、汪永成主编：《当代中国政治研究报告》（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第110－125页。 [↑](#footnote-ref-53)
54. 李景鹏：《中国公民社会成长中的若干问题》，载《社会科学》2012年第1期，第13－22页。 [↑](#footnote-ref-54)
55.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会建设的决定（摘要）》，载《南方日报》2011年7月21日，第A01、A02版。 [↑](#footnote-ref-55)
56. 蔡拓等：《全球问题与当代国际关系》，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439－440页。 [↑](#footnote-ref-56)
57. 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 *Our Global Neighbourhood: The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Reprinted 2005, p. 2. 该报告的中文译本翻译为《天涯成比邻——全球治理委员会的报告》，赵仲强、李正凌译，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5年版。 [↑](#footnote-ref-57)
58. 俞可平：《全球化：全球治理》，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13页。 [↑](#footnote-ref-58)
59. 《中国参与全球治理的七大建议》，载《国际经济评论》2006年第7－8期，第38－39页。 [↑](#footnote-ref-59)
60.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和平发展》，2011年9月6日，http://www.scio.gov.cn/zxbd/wz/201109/t999798\_3.htm（访问日期：2012年3月9日） [↑](#footnote-ref-60)
61.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和平发展》，2011年9月6日，http://www.scio.gov.cn/zxbd/wz/201109/t999798\_1.htm （访问日期：2012年3月9日） [↑](#footnote-ref-61)
62. 《新闻背景：中国力所能及援助印度洋海啸》，新华网2005年3月29日，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5-03/29/content\_2760584.htm （访问日期：2012年3月8日） [↑](#footnote-ref-62)
63. 《让我们向日本伸出温暖的手——100名中国学者的倡议书》，《环球时报》2011年3月16日，第14版。 [↑](#footnote-ref-63)
64. 傅达林：《灾难让我们学会做“世界公民”》，《中国青年报》2011年3月18日，第2版。 [↑](#footnote-ref-64)
65. 金耀基：《大学之理念》，北京：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2页。 [↑](#footnote-ref-65)
66. 李喜所：《我国当代三次留学潮——纪念邓小平“6•23”留学讲话30周年》，《天津日报》2008年6月23日，第10版。 [↑](#footnote-ref-66)
67. 复旦公学创办的第二年，即1906年，就有高等生曹惠群、郑蕃、李谦若出国留学。参见：《复旦大学百年志》编纂委员会编：《复旦大学百年志（1905－2005）》，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097页。 [↑](#footnote-ref-67)
68. 《复旦大学百年志》编纂委员会编：《复旦大学百年志（1905－2005）》，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097页。 [↑](#footnote-ref-68)
69. 王增藩、刘月：《共和国教育家谢希德》，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71页。 [↑](#footnote-ref-69)
70.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华留学生增加近一百八十倍》，新华网2009年4月1日，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9-04/01/content\_11115136.htm （访问日期：2012年3月8日） [↑](#footnote-ref-70)
71.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笔者是从“共同价值”或“人类共同追求的价值观”角度来理解“普世价值”的。共同价值是强调各民族、各国家从自己的历史实践中形成了带有人类共性的价值，共同价值是各民族都有贡献、共同认可的价值，而不是某一国、某些民族独创的专利。如果从这个意义上理解和界定“普世价值”，就更能反映人类文明历史，更能推进人类文明。参见甄言：《关于“普世价值”的几个认识问题》，《北京日报》2008年6月16日，第18版。 [↑](#footnote-ref-71)
72. 邵鹏：《全球治理：理论与实践》，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版，第67页。 [↑](#footnote-ref-72)
73. 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 *Our Global Neighbourhood: The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Reprinted 2005, p. 49. [↑](#footnote-ref-73)
74. 温家宝：《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任务和我国对外政策的几个问题》，《人民日报》2007年2月27日，第2版。 [↑](#footnote-ref-74)
75. 昆廷·斯金纳、博·斯特拉思：《国家与公民：历史、理论·展望》，彭利平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导论，第8页。 [↑](#footnote-ref-75)
76. 胡适反对狭义的国家主义。他说：“今之大患，在于一种狭义的国家主义，以为我之国须陵（凌）驾他人之国，我之中须陵（凌）驾他人之种，……吾辈醉心大同主义者不可不自根本着手。根本者何？一种世界的国家主义是也。爱国是大好事，惟当知国家之上更有一大目的在，更有一更大之团体在，……‘万国之上犹有人类在’是也。”参见曹伯言整理：《胡适日记全编》（第一册），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508页。在胡适看来，科学技术的进步“而终不能致‘大同’之治者，徒以精神未能统一耳，徒以狭义之国家主义及种族成见为之畛畦耳。”参见曹伯言整理：《胡适日记全编》（第一册），第540页。 [↑](#footnote-ref-76)